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总占地面积 5328 亩。学校设 4 个学部、42 个学院、14 个研究院（中心），1 个书院。

华南师范大学创办于 1933 年，师范教育史可溯源至 1921 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学校革命传统深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复兴民族”是一脉相承的红色基因。林砺儒、杜国庠、陈唯实、王燕士、马肖云等著名教育家曾先后担任学校校长。吴三立、王鹤清、盛叙功、王越、阮镜清、黄友谋、郭大力、潘炯华、饶宗颐、罗浚、叶述武、叶佩华、汪德亮、李镜池、李匡武、康白情、朱勃、刘颂豪、孙儒泳等众多名家名师先后在校执教。近 90 年来，一代代华师人秉承建校之初“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宗旨，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扎根南粤，笃志树人，为国家培养了 90 余万教师和各类人才。

如今，华南师范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成为中国培育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近年来，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师教育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两大战略，推进“双一流”“冲补强”“新师范”三大建设，抓住打造人才队伍高地、科研创新平台高地，大力推进国际化、信息化即“两高两化”四个重点，全面推进学校各领域改革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建设步伐。

学校学科建设成效明显。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体育学、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4 个学科进入 A 类学科，其中心理学获评 A+。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数学、物理学、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计算机科学等 12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其中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5‰。

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完备。下设 61 个人才培养单位，覆盖 12 个学科门类，共有 97 个本科专业，33 个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0 个博士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全日制学生43000余人，其中本科生29000余人、硕士研究生12000余人、博士研究生约1400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57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141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2个；是全国唯一同时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全国首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师范大学。

学校师资队伍结构良好。现有教职工5050人，其中专任教师数2584人，正高681人、副高666人，拥有国家级人才194人、省级人才249人。院士（含双聘和外籍）8人，国家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15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5人，“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13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3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10人，国家四青人才45人，国家级教学名师5人，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30人，广东省重大人才项目49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入选者48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2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6人，省级劳动模范9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6人。

学校科研创新基础扎实。拥有“绿色光电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高能高安全性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隔膜材料与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2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技类科研平台63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等人文社科国家部委和省级科研平台51个。学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2项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3项和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先后三届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拥有殷墟甲骨文、战国出土文献、商周金文等绝学成果。与清远、肇庆、番禺、梅州等地政府共建4个异地科研机构，获批3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共建36个产学研基地。

学校教师教育特色彰显。师范生培养覆盖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全领域，学前、小学、中学全学段，本硕博全层次，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和比例均居全国重点师范大学前列。作为基础教育的“工作母机”，学校致力于提升广东教师队伍质量，打造南方教育高端智库，服务广东教育综合改革，建设优质附校资源，辐射影响全国基础教育发展。学校是教育部“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和“双名”（名师名校长）领航基地、示范性项目和教师远程培训机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

研修中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广东省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执行办公室及培养基地。学校在服务港澳教育发展方面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先发优势，培养培训的澳门中小幼教师曾占教师总数七成。

学校对外交流合作频繁。遵循“融入湾区、深耕东南亚、经略‘一带一路’、走向世界”的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开放大局和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加入了LHCb、BESIII、STAR实验国际合作组、CMS国际合作组，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帝汶中心和港澳研究中心获批为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与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粤港量子物质联合实验室”。东南亚学术交流机制常态化，在东南亚7个国家设立了8个海外研究基地。分别在香港、澳门和马来西亚设立了境外教学点，在海外建立了3所孔子学院，其中2所获评“全球先进孔子学院”。

学校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党建引领、五方协同的思政工作体系，努力培养全面发展和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6年作为高校代表在全国思政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2019年获批教育部“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

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教育报国为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广东、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培养更多“四有”好老师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服务，朝着本世纪中叶基本建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宏伟目标勇毅前行。

二、保送条件：

参照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及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的相关规定，操行良好、身心健康、高中阶段各学年总评成绩优良，或在科技、体育、文艺、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并由所在中学校长推荐。

三、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我校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考生中学阶段学习成绩和报考材料，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同时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面试（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方向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学制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1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教育学（师范）	文理兼招	4
2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师范）	文理兼招	4
3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师范）	文理兼招	4
4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特殊教育（师范）	文理兼招	4
5	心理学院	理学类	心理学（师范）	理科	4
6	心理学院	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理科	4
7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教育学类	教育技术学（师范）	理科	4
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教育学类	教育技术学	理科	4
9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文学类	新闻学	文理兼招	4
10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文学类	传播学	文理兼招	4
11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文学类	英语（师范）	文理兼招	4
12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文学类	英语	文理兼招	4
13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文学类	翻译	文理兼招	4
14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文学类	日语	文理兼招	4
15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文学类	俄语	文理兼招	4
16	美术学院	艺术学类	美术学（师范）	艺术（文科）	4
17	美术学院	艺术学类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文科）	4
18	美术学院	艺术学类	产品设计	艺术（文科）	4
19	美术学院	艺术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文科）	4
20	美术学院	艺术学类	环境设计	艺术（文科）	4
21	数学科学学院	理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科	4
22	数学科学学院	经济学类	金融数学	理科	4
23	数学科学学院	理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	4
24	数学科学学院	理学类	应用统计学	理科	4
25	地理科学学院	理学类	地理科学（师范）	文理兼招	4
26	地理科学学院	理学类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科	4
27	地理科学学院	理学类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文理兼招	4
28	地理科学学院	理学类	地理信息科学	理科	4
29	生命科学学院	理学类	生物科学（师范）	理科	4
30	生命科学学院	理学类	生物技术	理科	4
31	生命科学学院	工学类	生物工程	理科	4
32	计算机学院	理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理科	4
33	计算机学院	理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4
34	计算机学院	工学类	网络工程	理科	4
3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	文科	4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文理兼招	4
37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师范）	文科	4
38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哲学类	哲学	文理兼招	4
39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法学类	社会工作	文理兼招	4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方向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学制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1	旅游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4
2	旅游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酒店管理	文理兼招	4
3	旅游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兼招	4
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法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理兼招	4
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行政管理	文理兼招	4
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公共事业管理	文理兼招	4
7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	文理兼招	4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	文理兼招	4
9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类	金融学	文理兼招	4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招	4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人力资源管理	文理兼招	4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会计学	文理兼招	4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4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科	4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电子商务	文理兼招	4
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类	物流管理	文理兼招	4
17	法学院	法学类	法学	文理兼招	4
18	体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理科）	4
19	体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理科）	4
20	体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类	运动训练	体育（理科）	4
21	文学院	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科	4
22	音乐学院	艺术学类	音乐学（师范）	艺术（文科）	4
23	音乐学院	艺术学类	音乐表演	艺术（文科）	4
24	音乐学院	艺术学类	舞蹈学（师范）	艺术（文科）	4
25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理学类	物理学（师范）	理科	4
26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工学类	信息工程	理科	4
27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工学类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4
28	化学学院	理学类	化学（师范）	理科	4
29	化学学院	工学类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科	4
30	化学学院	理学类	材料化学	理科	4
31	环境学院	工学类	环境工程	理科	4
32	环境学院	理学类	环境科学	理科	4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方向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学制
佛山校区南海校园					
1	软件学院	工学类	软件工程	理科	4
2	国际商学院	管理学类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文理兼招	4
3	国际商学院	管理学类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4
4	城市文化学院	管理学类	文化产业管理	文理兼招	4
5	城市文化学院	管理学类	网络与新媒体	文理兼招	4
6	人工智能学院	工学类	人工智能	理科	4
7	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工学类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理科	4
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工学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科	4
9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工学类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4
1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工学类	通信工程	理科	4

专业介绍可登录我校招生网址 <http://zsb.scnu.edu.cn> 详细了解。

五、招生计划及专业录取:

2024 年我校计划拟招收澳门保送生 55 名（最终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原则上每个专业招生计划不超过 5 名，录取时，学校将视各专业的生源情况，对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六、相关要求: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须按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统一进行身体健康状态检查，对经检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者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按规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1、本校收费标准统一按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高校收费标准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学费标准：文科类专业 6060 元/生·学年；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 6850 元/生·学年；软件工程专业 80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00-1600 元/生·学年。

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均以人民币计收，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2、奖助学金制度：我校建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设有政府类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其他奖助学金）、学校奖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创新奖、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新生专项助学金、其他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章文晋奖学金、翰墨华章奖学金、仲明助学金等）、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发展型资

助育人项目（青云计划、十佳励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自强社）等。

3、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的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学校每年9月开展推免遴选工作。推免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得分排名遴选推荐。我校获批2023届毕业生推免名额564名，98%推免生被录取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

4、我校充分发挥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的优势，将国际化发展作为推动国家“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目前已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日本等国家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在科研合作、联合培养、人文交流等方面开展了数十个实质性交流合作项目，较好地拓宽了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

5、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寒暑假期间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八、查询方式

校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电话：86-20-85211098

网址：<http://zsb.scnu.edu.cn>

邮箱：zsb02@scnu.edu.cn

邮政编码：510631